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0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董靜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警安徵信有限公司、歐振緯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該裁定於114年4月11日寄存於派出所，並經上訴人於同日受領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派出所司法文書登記簿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為憑（卷二第177頁至第183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景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雅慧